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洪市监稽红处履告字〔2022〕1001号

南昌虔韵餐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1年11月25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洪市监稽红处字〔2021〕1004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(170元)；2、罚款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(89000元)；3、因到期不缴纳罚款，加处罚款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(89000元)，上述罚没款金额合计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整(178170元)，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晨、熊星蕊

联系电话：0791-87368832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7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